

ICS 13.100  
C 65  
备案号: 60715-2018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56—2018

---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6 部分: 医疗卫生机构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  
Part 56: Medical and health institutions

2018-09-29 发布

2019-01-01 实施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1
3.3 生产设备设施.....	2
3.4 特种设备.....	3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
3.6 用电.....	5
3.7 消防.....	5
3.8 危险化学品.....	5
3.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5
3.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5
3.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
3.12 医疗废物.....	5
4 评定细则.....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8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8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2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6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0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4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2
附录 I（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5
附录 J（规范性附录）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8
附录 K（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59
附录 L（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1
附录 M（规范性附录） 医疗废物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62

##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 第5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56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谢昱姝、代宝乾、张蓓、徐亚博、王培怡、王开斌、况海涛、刘忠良、黄高平、宋冰雪、姚卫华、葛悦、汪彤、吕良海、张晋、周扬凡、白光、邓兵兵。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第5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部分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注：本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不包括医疗安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 19489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T 295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751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 5103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A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QX/T 109 城镇燃气防雷技术规范

WS 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 436 医院二次供水运行管理

WS 437 医院供热系统运行管理

DB11/ 450 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条件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TSG 24 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3 评定内容

#### 3.1 基础管理要求

3.1.1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1.2 应按《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4）的规定，对氧舱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年度检查和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档案。

#### 3.2 场所环境

##### 3.2.1 院区布置

- 3.2.1.1 医院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
- 3.2.1.2 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总平面布置图。
- 3.2.1.3 院区内应有机动车行车限速5 km和禁止鸣笛的标志，进出大门处应设车辆减速装置。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室外反光镜。
- 3.2.1.4 院区内人行道和机动车道宜分离，应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标识线。
- 3.2.1.5 消防车道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

### 3.2.2 建筑结构

- 3.2.2.1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不应使用彩钢板。既有建筑不应使用低于A类燃烧性能的彩钢板。
- 3.2.2.2 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GB 50016和GB 51039的规定。
- 3.2.2.3 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分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 3.2.3 药品库房

- 3.2.3.1 药品库房应设在独立建筑内或建筑内的独立区域内，与其他场所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 3.2.3.2 药品库房内不应设置休息室、办公室，值班室夜间不应留人住宿。
- 3.2.3.3 药品库房内不应进行制剂操作。
- 3.2.3.4 药品库房内的升降机不应载人，其附近不应堆放纱布、药箱等可燃物。
- 3.2.3.5 药品库房中采用堆垛方式存放的中草药，应采取定期翻堆散热等防止自燃的措施，必要时加装视频监控装置。
- 3.2.3.6 药品库房内堆放药品应符合GA 1131的规定。

### 3.2.4 实验室

- 3.2.4.1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实行定置管理，摆放整齐、平稳，不应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 3.2.4.2 实验室的墙壁、天花板和地面应易清洁、不渗水和耐腐蚀。地面应平整、防滑。
- 3.2.4.3 应按实验类型配备具有相应耐磨损、耐腐蚀、耐燃烧、耐高温、防水及易清洗等性能的操作台面。相关的洗涤池和排水管应采用耐腐蚀材料。
- 3.2.4.4 生物实验室设施和设备应符合GB 19489的规定。
- 3.2.4.5 实验室应根据实验类型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需要时，房间的入口处应有警示和进入限制。

### 3.2.5 建（构）筑物防雷

应按GB 50057的规定设置建筑物防雷装置，并保持完好有效。防雷装置应至少每年检测1次，对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至少每半年检测1次，检测应由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并出具检测报告。

## 3.3 生产设备设施

### 3.3.1 一般要求

- 3.3.1.1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的设备设施。
- 3.3.1.2 应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设备设施附近悬挂操作规程。
- 3.3.1.3 应在磁共振、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超声诊断等设备机房外显著位置张贴安全告知。
- 3.3.1.4 设备设施周围应设置必要的安全巡视、检查和检修通道。

3.3.1.5 设备设施的防护装置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3.3.1.6 设备设施使用科室应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干燥，应根据设备设施的使用安全要求做好防尘、防潮、防爆、防水、防电磁波、防静电工作。

### 3.3.2 供氧站

#### 3.3.2.1 一般要求

3.3.2.1.1 供氧站一般要求应符合 WS 308 的规定。

3.3.2.1.2 供氧站内电气应符合防爆要求。

#### 3.3.2.2 液氧贮罐站

3.3.2.2.1 液氧贮罐站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751 的规定。

3.3.2.2.2 液氧贮罐站应远离热源、火源和易燃、易爆源。

#### 3.3.2.3 医用分子筛制氧站

医用分子筛制氧站应符合 GB 50751 的规定。

#### 3.3.2.4 汇流排间

汇流排间应符合 GB 50751 的规定。

#### 3.3.2.5 气瓶间

3.3.2.5.1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

3.3.2.5.2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3.3.2.5.3 气瓶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外观无机械损伤、变形及严重腐蚀。气瓶立放时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或装置。

3.3.2.5.4 毒性气体实瓶和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实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配备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储存易起聚合反应或者分解反应的瓶装气体时，应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规定储存期限。

### 3.4 特种设备

3.4.1 特种设备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4.2 氧舱应符合《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4）的规定。

###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 3.5.1 锅炉房

3.5.1.1 锅炉房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0041 的规定。

3.5.1.2 锅炉房应地面平整，无积水且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

#### 3.5.2 热力站

3.5.2.1 热力站内管道及附件应符合 WS 437 的规定。

3.5.2.2 热力设施（含管道）应敷设保温层。

### 3.5.3 燃气设施

3.5.3.1 调压装置设置在用气建筑物专用单层毗连建筑物内的，该建筑物与相邻建筑应用无门窗和洞口的防火墙隔开。与锅炉房贴邻的调压间应设置防火墙与锅炉房隔开，其门窗应向外开启并不应直接通向锅炉房，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地面。

3.5.3.2 燃气调压间、计量间内电气应符合防爆要求。

3.5.3.3 凡有用气管道和用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均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定期检定校准。

3.5.3.4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卫生间、易燃品仓库、发电间、变配电室、不使用燃气的空调机房、通风机房、电缆沟、暖气沟、烟道和进风道、垃圾道等地方，不应在室内地面下水平敷设。

3.5.3.5 燃气管道上应设放散管，放散管排出高度应高出屋脊（或平屋顶）2 m 以上，并应采取防止雨雪进入管道和放散物进入房间的措施。

3.5.3.6 燃气管道应接地良好，并按 QX/T 109 的规定设导线跨接。

### 3.5.4 污水处理站

3.5.4.1 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10 m，并设置隔离带；当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应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不应将污水处理站设于门诊或病房等建筑物的地下室。

3.5.4.2 污水处理设施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和防冻等技术措施。构筑物均应加盖，密闭时应有通气装置。

3.5.4.3 污水处理站内应有必要的报警、捕消（中和）、抢救、计量、监测等装置，并配备防毒面具等。

3.5.4.4 污水处理站的电气开关均应设置在室外，并应有防爆措施。

### 3.5.5 二次供水

二次供水的运行管理应符合 WS 436 的规定。

### 3.5.6 简单压力容器

3.5.6.1 简单压力容器的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材料应保存完整。

3.5.6.2 简单压力容器铭牌应明显、清晰。

3.5.6.3 应对简单压力容器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记录存档。简单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应校验合格，压力表应检定合格，并应保持铅封完好。

### 3.5.7 食堂

3.5.7.1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3.5.7.2 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电气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3.5.7.3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3.5.7.4 应对排油烟系统进行定期清洗、保养，并保存记录。

3.5.7.5 瓶装液化石油气管理应符合 DB11/ 450 的规定。

### 3.5.8 视频监控

3.5.8.1 挂号处、候诊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放射源存放室等重要部位和重要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的显示时间应准确，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3.5.8.2 医院宜安装一键式报警系统。

### 3.6 用电

3.6.1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6.2 柴油发电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置储油间时，总存储量不应大于 1 m<sup>3</sup>；
- b) 应有良好的进、排风条件，应有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窗、洞口进入室内的措施；
- c) 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设施。

### 3.7 消防

3.7.1 消防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3.7.2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1039 的规定。

3.7.3 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关闭。常开式防火门的关闭装置应完好有效，并应保证火灾等异常情况下能自动关闭。

3.7.4 防火卷帘门两侧各 0.5 m 范围内不应堆放物品，并用黄色标识线划定范围。

3.7.5 应在医疗卫生机构建筑内不同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3.7.6 疏散走道及楼梯间应设应急照明。

3.7.7 综合医院自动灭火系统应符合 GB 50016 和 GB 51039 的规定。

3.7.8 设置报警系统的公共区域应设置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3.8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 3.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3.9.1 应按规定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警示标志。

3.9.2 医疗卫生机构应在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贮存场所内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

### 3.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10.1 介入放射学与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配备从业人员防护用品。

3.10.2 其他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 GB/T 11651 和 GB/T 29510 的规定。

### 3.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3.11.1 操作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应违章作业，不应违反劳动纪律，应杜绝和拒绝违章指挥，不应强令冒险作业。

3.11.2 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 3.12 医疗废物

3.12.1 医疗废物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3.12.2 应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3.12.3 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3.12.4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应紧实、严密。

3.12.5 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有警示标识，且应在包装物、容器上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应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质量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内容。

3.12.6 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应露天存放医疗废物，且应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应超过 2 天。

#### 4 评定细则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4.7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4.8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4.9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4.10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4.1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4.1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K。

4.13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L。

4.14 医疗废物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M。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即为否决。	3.1.1
2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为否决。	3.1.1
3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的设备设施。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的设备设施，即为否决。	3.3.1.1
4	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或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即为否决。	3.4.1
5	不应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即为否决。	3.8
6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不应设置员工宿舍或休息室。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8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00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3.1.1
1.1.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5	1) 责任制度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1处扣5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1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5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4)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的，扣2分。			3.1.1
1.1.2	应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1) 未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责任书与实际不符或责任书内容模板化，扣5分； 3) 责任书内容不全的，扣2分； 4) 责任书未亲笔签字的，扣2分。			3.1.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应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无更新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3.1.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						3.1.1
1.2.1	<p>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事件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危险作业（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土、检维修等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i)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购销、出入库登记、专用储存场所存储和使用现场管理、应急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j)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k)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职业病危害告知、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维修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检修、检测，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等要求；</p>			25	<p>1) 每缺1项规章制度（如不涉及相关内容，可不建立相关规章制度），扣5分；</p> <p>2) 每发现1处规章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p>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l)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 m) 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 n)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 o)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p)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2.2	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5	1) 未明确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责任部门或人员的，不得分； 2)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扣 2 分； 3) 每发现 1 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相符的，扣 2 分。			3.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人员。			5	1) 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署公布批准实施的，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2 分； 3) 相关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 2 分。			3.1.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无更新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3.1.1
1.3	安全操作规程	15						3.1.1
1.3.1	应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种类不符的，每缺 1 个扣 5 分； 3)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15						3.1.1
1.4.1	按照下列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 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	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0						3.1.1
1.5.1	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5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2 分。			3.1.1
1.5.2	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10	1) 未按培训计划实施教育培训，不得分； 2) 各层级人员培训内容相同，无针对性的，扣 3 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 1 项扣 2 分。			3.1.1
1.5.3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10	每有 1 个需取得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件过期视同无证），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1.1
1.5.4	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未对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无培训记录视同未进行培训），不得分。			3.1.1
1.5.5	★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10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培训资料不全的，每缺 1 项扣 5 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	应急救援	55						3.1.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5					3.1.1
1.6.1.1	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5	未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不得分。			3.1.1
1.6.2	应急预案		45					3.1.1
1.6.2.1	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2	无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相关资料（无相关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3.1.1
1.6.2.2	<p>★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类型确定本医疗卫生机构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医疗卫生机构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p> <p>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p> <p>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危险性控制措施，组织本医疗卫生机构现场从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p> <p>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p>			10	<p>1)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扣5分；</p> <p>3) 应急预案未涵盖本医疗卫生机构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扣5分；</p> <p>4) 应急组织和人员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缺少具体落实措施的，扣3分；</p> <p>5) 缺少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和应急程序的，扣3分；</p> <p>6) 其他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齐全完整的，扣3分；</p> <p>7) 预案内容未与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的，扣2分。</p>			3.1.1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10	每缺1个重点岗位的应急处置卡，扣5分。			3.1.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评审或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医疗卫生机构有关部门、岗位。			5	<p>1) 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或论证的，或未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含专家名单）的，不得分；</p> <p>2) 应急预案未经签署公布批准实施或现行有效的应急预案未发放的，扣2分；</p> <p>3) 相关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p>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5	每年应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应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0	1) 无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的，不得分； 2)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不全的，扣 5 分； 3) 演练频次不足的，扣 5 分； 4) 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扣 5 分。			3.1.1
1.6.2.6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的，不得分； 2) 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演练基本情况、演练评估过程、演练情况分析、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评估结论等）不全的，每缺 1 项扣 3 分。			3.1.1
1.6.2.7	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3	1)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进行评估（未见评估记录视同未开展），不得分； 2) 未修订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预案问题，扣 2 分。			3.1.1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5					3.1.1
1.6.3.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5	1) 无应急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的，不得分； 2) 台账与实际配备不符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3) 无专人维护的，扣 2 分；无维护保养记录的，每发现 1 项扣 1 分。			3.1.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30						3.1.1
1.7.1	危险源辨识		10					3.1.1
1.7.1.1	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并更新危险源清单；对危险源的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10	1) 未建立本医疗卫生机构危险源清单的，不得分； 2)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未能提供记录视同未开展），扣 5 分。			3.1.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10					3.1.1
1.7.2.1	应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10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未建立隐患排查台账视同未开展），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1.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10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3.1	应及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治理。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			10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建立隐患治理方案的，不得分； 3) 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的，扣 2 分。			3.1.1
1.8	相关方安全	20						3.1.1
1.8.1	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5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未见过过程管理记录，扣 2 分。			3.1.1
1.8.2	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8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议或合同不在有效期内视同未签订），不得分。			3.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医疗卫生机构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定不全的，不得分。			3.1.1
1.8.4	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	未按要求对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的，不得分。			3.1.1
1.8.5	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3	1) 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安全检查的，不得分； 2) 现场发现安全问题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不得分。			3.1.1
1.9	劳动防护用品	10						3.1.1
1.9.1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5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1.1
1.9.2	应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或未提供发放记录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	特种设备安全	20						3.1.1
1.10.1	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并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5	1) 每有 1 个特种设备未登记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每有 1 个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的，不得分。			3.1.1
1.10.2	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3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的，不得分。			3.1.1
1.10.3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出厂、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b) 电梯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等资料应齐全； d) 氧舱设计、制造、安装和改造、修理技术资料，验收报告、年度检查记录、定期检验报告以及检查、检验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情况等资料，氧舱操作和运行记录等资料应齐全。			3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不得分； 2) 每有 1 个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内容不完善的，扣 1 分。			3.1.1 3.1.2
1.10.4	对在用特种设备应至少每月进行 1 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记录保存符合下列要求： a)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运行记录应齐全； b) 电梯日常维保单位的相关检查记录应齐全； c)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日常点检、定期自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等记录应齐全。			3	1) 未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查（无自行检查记录视同未检查），不得分； 2) 检查记录不完善的，扣 1 分。			3.1.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4	每有 1 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未定期检验（未见相关记录视同未开展检验），扣 2 分。			3.1.1
1.10.6	氧舱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维护保养，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年度检查，并保存相关记录档案。			2	1) 未进行月度维护保养的，扣 1 分； 2) 未进行年度检查的，不得分； 3) 未保存相关记录，不得分。			3.1.2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	职业卫生	25						3.1.1
1.11.1	职业病危害申报							3.1.1
1.11.1.1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如实申报，并及时更新信息。				未及时、如实申报的，“职业卫生”评定要素不得分。			3.1.1
1.11.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8					3.1.1
1.11.2.1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8	1) 未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过期视同未进行检测），不得分； 2) 每有1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扣2分。			3.1.1
1.11.3	职业健康监护		12					3.1.1
1.11.3.1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和周期应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b) 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人员应及时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4	1) 每发现1人次未做职业健康检查，扣2分； 2) 检查项目不全或周期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3.1.1
1.11.3.2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保存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从业人员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			2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每遗漏1人次，扣1分； 3)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的，扣1分。			3.1.1
1.11.3.3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应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应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1.3.4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管理档案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a) 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以及从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b)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评价报告； c)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与评价报告； d)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e) 对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f)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3	1) 未建立职业健康管理档案的，不得分； 2) 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内容不全的，扣1分。			3.1.1
1.11.4	职业病危害告知		5					3.1.1
1.11.4.1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医疗卫生机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2	1) 未在合同中进行告知的，不得分； 2) 告知内容不全的，扣1分。			3.1.1
1.11.4.2	应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3	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3.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5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65						3.2
2.1	院区布置		15					3.2.1
2.1.1	★医院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				出入口少于2个，“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1.1
2.1.2	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总平面布置图。			2	未设置总平面图，不得分。			3.2.1.2
2.1.3	院区内应有机动车行车限速5 km和禁止鸣笛的标志，进出大门处应设车辆减速装置。交通视线盲区应设置室外反光镜。			3	1) 未在大门出入口及危险地段设置限速标志或院区内未设置禁止鸣笛的标志，不得分； 2) 未在大门处设置车辆减速装置的，不得分； 3) 未在交通视线盲区设置反光镜的，不得分。			3.2.1.3
2.1.4	院区内人行道和机动车道宜分离，应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标识线。			2	1) 人行道和机动车道未分离，不得分； 2) 未设置停车标识线，不得分； 3) 停车标识线不清晰，扣1分。			3.2.1.4
2.1.5	消防车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建筑物沿街道部分的长度大于150 m或总长度大于220 m时，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b) 设有高层建筑的医疗卫生机构，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c) 有封闭内院或天井的建筑物，当内院或天井的短边长度大于24 m时，宜设置进入内院或天井的消防车道；当该建筑物沿街时，应设置连通街道和内院的人行通道(可利用楼梯间)，			8	消防车道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20分。			3.2.1.5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其间距不宜大于 80 m； d) 在穿过建筑物或进入建筑物内院的消防车道两侧，不应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或人员安全疏散的设施； e)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m，且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f)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2.2	建筑结构							3.2.2
2.2.1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不应使用彩钢板。既有建筑不应使用低于 A 类燃烧性能的彩钢板。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2.1
2.2.2	★综合医院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一类高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2.2
2.2.3	★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分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2.3
2.3	药品库房		20					3.2.3
2.3.1	药品库房应设在独立建筑内或建筑内的独立区域内，与其他场所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
2.3.2	药品库房内不应设置休息室、办公室，值班室夜间不应留人住宿。			4	1) 设置休息室或办公室的，不得分； 2) 值班室发现有用于留宿的用具，不得分。			3.2.3.2
2.3.3	药品库房内不应进行制剂操作。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3
2.3.4	药品库房内的升降机不应载人，其附近不应堆放纱布、药箱等可燃物。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4
2.3.5	药品库房中采用堆垛方式存放的中草药，应采取定期翻堆散热等防止自燃的措施，必要时加装视频监控装置。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5
2.3.6	药品库房内堆放药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m（人字屋架从横梁算起）； b)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m； c) 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m； d)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m； e) 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 m。			4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2.3.6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	实验室		20					3.2.4
2.4.1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实行定置管理，摆放整齐、平稳，不应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			4	1) 物品未分类摆放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 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杂物，不得分。			3.2.4.1
2.4.2	实验室的墙壁、天花板和地面应易清洁、不渗水和耐腐蚀。地面应平整、防滑。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2
2.4.3	应按实验类型配备具有相应耐磨损、耐腐蚀、耐燃烧、耐高温、防水及易清洗等性能的操作台面。相关的洗涤池和排水管应采用耐腐蚀材料。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4.3
2.4.4	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一级的实验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实验室的门应有可视窗并可锁闭，门锁及门的开启方向应不妨碍室内人员逃生； b) 应设应急照明装置； c) 若操作有毒、刺激性、放射性挥发物质，应配备适当的负压排风柜。若操作刺激或腐蚀性物质，应在 30 m 内设洗眼装置，必要时应设紧急喷淋装置； d) 应有足够的固定电源插座，避免多台设备使用共同的电源插座。 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二级的实验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适用时，应符合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一级的实验室的要求； b) 实验室主入口的门、放置生物安全柜实验间的门应可自动关闭； c) 应在实验室工作区配备洗眼装置； d) 应在操作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实验间内配备生物安全柜。 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三级的实验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适用时，应符合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二级的实验室的要求； b) 实验室应明确区分辅助工作区和防护区，应在建筑物中自成隔离区或为独立建筑物； c) 应安装独立的实验室送排风系统。			4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满 4 分，追加扣 10 分。			3.2.4.4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四级的实验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适用时，应符合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三级的实验室的要求； b) 实验室应建造在独立的建筑物内或建筑物中独立的隔离区域内。							
2.4.5	实验室应根据实验类型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需要时，房间的入口处应有警示和进入限制。			4	1) 未张贴安全标志，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2) 安全标志破损、颜色褪色，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3) 实验间入口处无必要的警示和进入限制，扣 2 分。			3.2.4.5
2.5	建（构）筑物防雷		10					3.2.5
2.5.1	应按规定设置建筑物防雷装置，并保持完好有效。防雷装置应至少每年检测 1 次，对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至少每半年检测 1 次，检测应由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并出具检测报告。			10	1) 未按规定设置建筑物防雷装置或装置未保持完好的，不得分； 2) 未按要求检测（未见检测记录视同未检测），不得分； 3) 检测结果每有 1 处不合格，扣 2 分。			3.2.5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D.1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0分。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70						3.3
3.1	一般要求		20					3.3.1
3.1.1	应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设备设施附近悬挂操作规程。			6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
3.1.2	应在磁共振、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超声诊断等设备机房外显著位置张贴安全告知。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3
3.1.3	设备设施周围应设置必要的安全巡视、检查和检修通道。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4
3.1.4	设备设施的防护装置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5
3.1.5	设备设施使用科室应保持工作环境清洁、干燥，应根据设备设施的使用安全要求做好防尘、防潮、防爆、防水、防电磁波、防静电工作。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6
3.2	供氧站		50					3.3.2
3.2.1	一般要求							3.3.2.1
3.2.1.1	供氧、用氧设备及其检修工具不应沾染油污。			2	每发现1处沾染油污，扣1分；扣满2分，追加扣5分。			3.3.2.1.1
3.2.1.2	采用管道供氧时，应经常检查氧气管道的接口、面罩等，并保存相关记录。			2	未经常检查氧气管道的接口、面罩等（未见相关记录视同未开展检查），不得分。			3.3.2.1.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1.3	供氧站内电气应符合防爆要求。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1.2
3.2.2	液氧贮罐站							3.3.2.2
3.2.2.1	液氧贮罐站应远离热源、火源和易燃、易爆源。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2
3.2.2.2	液氧贮罐站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贮罐站应设置防火围堰，围堰的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围堰最大液氧贮罐的容积，且高度不应低于 0.9 m； b) 氧气储罐及液氧贮罐本体应设置标识和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安全标识。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1
3.2.2.3	液氧贮罐处的实体围墙高度不应低于 2.5 m；当围墙外为道路或开阔地时，贮罐与实体围墙的间距不应小于 1 m；围墙外为建（构）筑物时，贮罐与实体围墙的间距不应小于 5 m。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1
3.2.2.4	液氧贮罐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罐容积不应大于 5 m <sup>3</sup> ，总容积不宜大于 20 m <sup>3</sup> ； b) 相邻储罐之间的距离不应小于最大储罐直径的 0.75 倍。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1
3.2.2.5	液氧贮罐与医疗卫生机构外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液氧贮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D.2 的规定； b) 总容积小于等于 3 m <sup>3</sup> 的液氧贮罐与其使用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设置在独立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专用建筑物内时，其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 m； 2) 当设置在独立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专用建筑物内，且面向使用建筑物一侧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时，其防火间距不限； 3) 当低温储存的液氧储罐采取了防火措施时，其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 m。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1
3.2.2.6	液氧贮罐与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应不小于表 D.3 的规定。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1

表 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2.2.7	氧气储罐与可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邻较大罐的直径。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1
3.2.2.8	液氧贮罐周围 5 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和沥青路面。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2.1
3.2.3	医用分子筛制氧站							3.3.2.3
3.2.3.1	医用分子筛制氧站应布置为独立单层建筑物，建筑围护结构上的门窗不应采用木质、塑钢等可燃材料制作。与其他建筑毗连时，站房应至少设置 1 个直通室外的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3
3.2.4	汇流排间							3.3.2.4
3.2.4.1	汇流排间应防止阳光直射，地坪应平整、耐磨、防滑、受撞击不产生火花，并应有防倾倒的设施。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4
3.2.4.2	汇流排间不应与医用空气压缩机、真空汇或医用分子筛制氧机设置在同一房间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4
3.2.4.3	汇流排间内气体贮量不宜超过 24 h 用气量。			2	气体贮量超过 24 h 用气量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3.2.4
3.2.5	气瓶间							3.3.2.5
3.2.5.1	储存瓶装气体实瓶时，存放空间温度不应超过 40 ℃。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5.1
3.2.5.2	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5.2
3.2.5.3	气瓶瓶阀、瓶帽、防震圈等安全附件齐全、完好，外观无机械损伤、变形及严重腐蚀。气瓶立放时应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或装置。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5.3
3.2.5.4	毒性气体实瓶和瓶内气体相互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产生毒物的实瓶，应分室存放，并在附近配备防毒用具和消防器材。储存易起聚合反应或者分解反应的瓶装气体时，应根据气体的性质控制存放空间的最高温度和规定储存期限。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2.5.4

D.2 表D.2规定了液氧贮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

表 D.2 液氧贮罐与建筑物、储罐、堆场等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名称	湿式氧气储罐（总容积V, m³）		
	V≤1000	1000<V≤50000	V>50000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25	30	35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可燃材料堆场，甲类仓库，室外变、配电站	20	25	30
民用建筑	18	20	25
其他建筑	一、二级	10	12
	三级	12	14
	四级	14	16

注：固定容积氧气储罐的总容积按储罐几何容积（m³）和设计储存压力（绝对压力，10<sup>5</sup> Pa）的乘积计算。液氧贮罐以1 m³液氧折合800 m³标准状态气氧计算，按本表氧气储罐相应贮量的规定确定防火间距。

D.3 表 D.3 规定了液氧贮罐与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表 D.3 液氧贮罐与内部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

单位为米

建（构）筑物	防火间距
医院内道路	3
一、二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	10
三、四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	15
医院变电站	12
独立车库、地下车库出入口、排水沟	15
公共集会场所、生命支持区域	15
一般架空电力线	≥1.5倍电杆高度

注：当面向液氧贮罐的建筑外墙为防火墙时，液氧贮罐与一、二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5 m，与三、四级建筑物墙壁或突出部分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7.5 m。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50						3.4
4.1	通用要求		4					3.4.1
4.1.1	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			4	每发现 1 台特种设备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未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上的，扣 2 分。			3.4.1
4.2	锅炉		8					3.4.1
4.2.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在锅炉房内，并在锅炉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2	安全阀应定期进行校验和排放试验。安全阀外观完好，经校验后，应加锁或者铅封，并保持铅封完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3	压力表外观完好，经校验后，应加铅封，并保持铅封完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	压力容器		20					3.4.1
4.3.1	一般要求							3.4.1
4.3.1.1	除无法悬挂或者固定外，应将使用登记证悬挂或者固定在压力容器本体上，并在压力容器的明显部位喷涂使用登记证号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3.2	固定式压力容器							3.4.1
4.3.2.1	校验合格的安全阀应加装有铅封，并保持铅封完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2.2	压力表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压力表经校验后，应加铅封，并保持铅封完好。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3	气瓶							3.4.1
4.3.3.1	安全泄压装置应有明显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3.2	气瓶应有制造标志和定期检验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3.3	气瓶的颜色标志应符合标准规定，且气瓶的字样、色环彼此间应避免叠合，不占防震圈的位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3.4	气瓶的瓶帽和保护罩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5 L 的钢质无缝气瓶，应配有螺纹连接的快装式瓶帽或者固定式保护罩； b) 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10 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配有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c) 瓶帽应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应用灰口铸铁制造。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3.3.5	气瓶的使用应遵循下列要求： a) 不应将盛装气体的气瓶置于人员密集或者靠近热源的场所使用（车用瓶除外），不应使用任何热源对气瓶进行加热； b) 应购买粘贴充装产品合格标签的瓶装气体，不应购买超期未检气瓶或者报废气瓶盛装的气体； c) 在可能造成气体回流的使用场合，设备上应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瓶内气体不应用尽，压缩气体、溶解乙炔气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 MPa；液化气体、低温液化气体以及低温液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 ~ 1.0% 规定充量的剩余气体。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4	电梯		10					3.4.1
4.4.1	一般要求							3.4.1
4.4.1.1	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4.1.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4.1.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4.1.4	医院病床电梯应由持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操作。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4.2	自动扶梯							3.4.1
4.4.2.1	紧急停止装置应设置在位于自动扶梯出入口附近、明显并且易于接近的位置。紧急停止装置应为红色，应有清晰并且永久的中文标识。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4.2.2	在自动扶梯的外盖板上应装设防爬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4.2.3	在自动扶梯入口处应设置使用须知的标牌。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5	氧舱		8					3.4.2
4.5.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应设置舱内外通讯对讲、应急呼叫等通讯装置；应急呼叫装置在控制台上应设置应急呼叫声光报警，并且声光报警信号仅能由氧舱操作人员切断；各个舱室设置的通讯对讲装置与控制台之间，应具备不间断双工对讲通讯功能，通讯对讲装置不应在舱内设置任何形式的开关，不允许使用无线通讯对讲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5.2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配备的视频监控装置应设置在氧舱外部，并与舱内有效隔绝和密封。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5.3	医用氧气加压氧舱应设置人体导静电接地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5.4	压力调节系统的设备不应与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安装在同一房间内。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5.5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设置的应急排放装置，其排气口应设置在室外。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5.6	舱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舱门开启、关闭操作，应至少配置 1 套手动操作装置； b) 舱门为快开式外开门时，应设置安全保护联锁装置。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4.5.7	设计有水喷淋消防系统的氧舱，每个舱室应设置独立的水喷淋控制装置，并能够同时正常工作。水喷淋消防系统应在舱内、外均设置独立的控制阀门。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2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85分。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85						3.5
5.1	锅炉房		20					3.5.1
5.1.1	锅炉房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不应少于2个。对独立锅炉房，当炉前走道总长度小于12m，且总建筑面积小于200m <sup>2</sup> 时，其出入口可设1个； b) 锅炉房通向室外的门应向室外开启，锅炉房内的工作间或生活间直通锅炉间的门应向锅炉间内开启。			8	出入口的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1
5.1.2	燃气锅炉房通风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设施； b) 应选用防爆型的事故排风机； c) 当采取机械通风时，机械通风设施应设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6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扣满6分，追加扣10分。			3.5.1.1
5.1.3	燃气锅炉房内电气应符合防爆要求。			4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5.1.1
5.1.4	锅炉房应地面平整，无积水且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1.2
5.2	热力站		8					3.5.2
5.2.1	热力站内管道、阀门及管道保温外壳应有明显的标识，标注供应部门和表示介质流动方向的箭头。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1
5.2.2	管道及附件应无泄漏。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1
5.2.3	应定期开展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1
5.2.4	热力设施（含管道）应敷设保温层。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2.2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3	燃气设施		12					3.5.3
5.3.1	调压装置设置在用气建筑物专用单层毗连建筑物内的，该建筑物与相邻建筑应用无门窗和洞口的防火墙隔开。与锅炉房贴邻的调压间应设置防火墙与锅炉房隔开，其门窗应向外开启并不应直接通向锅炉房，应采用不产生火花的地面。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3.1
5.3.2	燃气调压间、计量间内电气应符合防爆要求。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3.2
5.3.3	凡有用气管道和用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均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定期检定校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5.3.3
5.3.4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卫生间、易燃品仓库、发电间、变配电室、不使用燃气的空调机房、通风机房、电缆沟、暖气沟、烟道和进风道、垃圾道等地方，不应在室内地面下水平敷设。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3.4
5.3.5	燃气管道上应设放散管，放散管排出高度应高出屋脊（或平屋顶）2 m 以上，并应采取防止雨雪进入管道和放散物进入房间的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3.5
5.3.6	燃气管道应接地良好。当燃气金属管道螺纹连接的弯头、阀门、法兰盘等连接处的电阻值大于 0.03 $\Omega$ 或设计有要求时，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3.6
5.4	污水处理站		8					3.5.4
5.4.1	污水处理站应独立设置，与病房、居民区建筑物的距离不宜小于 10 m，并设置隔离带；当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时，应采取有效安全隔离措施，不应将污水处理站设于门诊或病房等建筑物的地下室。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4.1
5.4.2	污水处理设施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和防冻等技术措施。构筑物均应加盖，密闭时应有通气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4.2
5.4.3	污水处理站内应有必要的报警、捕消（中和）、抢救、计量、监测等装置，并配备防毒面具等。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4.3
5.4.4	污水处理站的电气开关均应设置在室外，并应有防爆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4.4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5	二次供水		4					3.5.5
5.5.1	二次供水机房与外界相通的入口应安装金属防护门，保持锁闭；窗户应加装金属栅栏。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5
5.5.2	二次供水管道应有标识。管道应安装牢固，控制阀门启闭灵活、无滴漏。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5
5.6	简单压力容器		8					3.5.6
5.6.1	简单压力容器的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材料应保存完整。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6.1
5.6.2	简单压力容器铭牌应明显、清晰。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6.2
5.6.3	应对简单压力容器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记录存档。简单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应校验合格，压力表应检定合格，并应保持铅封完好。			4	1) 无日常维保记录、检查记录，扣 3 分； 记录不完善，扣 1 分； 2) 简单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压力表未按期校验的，每发现 1 个扣 2 分。			3.5.6.3
5.7	食堂		20					3.5.7
5.7.1	炊事机械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沿墙壁面。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7.1
5.7.2	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电气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7.2
5.7.3	灶台照明应使用防潮灯。			2	未使用防潮灯的，不得分。			3.5.7.3
5.7.4	应对排油烟系统进行定期清洗、保养，并保存记录。			2	1) 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 1m 范围内未每日进行清洗的，不得分； 2) 中餐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未每 60 日清理 1 次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3.5.7.4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7.5	<p>瓶装液化石油气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不应在用餐场所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和气体卡式炉；</p> <p>b) 气瓶应直立放置，与灶具之间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0.5 m；</p> <p>c) 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2 m。用气设备前连接管宜选用金属管道硬连接方式，当局部采用软管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使用金属软管时两端应采用螺纹连接方式；</p> <p>2) 单瓶供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应控制在 1.2 m 到 2.0 m 之间且没有接口；瓶组供气管道到达用气场所的用气设备前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不应超过 1 m；</p> <p>3) 软管应定期检查，不应有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问题；连接处应严密，安装牢固，不应使用管件将其分成多个支管；不应穿过墙、楼板、顶棚、门窗。</p>			6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满 6 分，追加扣 10 分。			3.5.7.5
5.7.6	<p>采用瓶组方式供应液化石油气的，应设置瓶组气化间，并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存储气瓶的总容积应在 1 m<sup>3</sup> 以下（约 8 个 50 kg 气瓶）；</p> <p>b) 不应有暖气沟、地漏及其它地下建构筑物，应采用不发生火灾的地面；</p> <p>c) 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电气开关应安装在室外；</p> <p>d) 应配备干粉灭火器，且数量不应少于 2 具；</p> <p>e) 不应设置燃气燃烧器具以及其他明火，不应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应作为其他用途使用；</p> <p>f)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p>			6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满 6 分，追加扣 10 分。			3.5.7.5
5.8	视频监控		5					3.5.8
5.8.1	挂号处、候诊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放射源存放室等重要部位和重要场所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的显示时间应准确，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4	<p>1) 重要部位和重要场所未设置视频监控设备，不得分；</p> <p>2) 视频监控设备的显示时间与实际时间不符，扣 1 分；</p> <p>3) 监控录像保存时间少于 30 天，扣 3 分。</p>			3.5.8.1
5.8.2	医院宜安装一键式报警系统。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8.2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10分。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	110						3.6
6.1	变配电系统		50					3.6.1
6.1.1	设备设施							3.6.1
6.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的，“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6.1
6.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6.1
6.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6.1
6.1.1.4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碰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4	1) 安全工器具未妥善保管的，每发现1处扣2分； 2) 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存放在工作现场的，扣2分。			3.6.1
6.1.1.5	应按表 G.2 的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1.6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2	1) 未进行预防性试验的, 不得分, 并追加扣5分; 2) 试验中发现的隐患, 未及时整改的, 不得分, 并追加扣5分。			3.6.1
6.1.1.7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清扫检查工作。一般情况下应至少每年1次。			2	未能定期进行清扫检查的, 不得分。			3.6.1
6.1.1.8	应配备应急电源, 且定期对应急电源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 并做好记录。			2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并追加扣6分。			3.6.1
6.1.1.9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安全通道, 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 b)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 c)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1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			3.6.1
6.1.2	环境要求							3.6.1
6.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室内环境整洁, 场地平整, 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 巡视道路畅通; c)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 房屋不漏雨, 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d) 电缆沟盖板齐全; e)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 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f)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g)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h)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 电话畅通, 时钟准确。			4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 扣1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2	<p>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p> <p>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p> <p>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p> <p>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p> <p>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p>			5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1.2.3	<p>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规定；</p> <p>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p> <p>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p> <p>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p> <p>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p>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1.3	运行要求							3.6.1
6.1.3.1	<p>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p> <p>b)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p> <p>c)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盖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p>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1.3.2	<p>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p> <p>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应至少 1 次。</p>			2	巡视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无巡视检查记录视同未进行巡视检查），不得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4	人员要求							3.6.1
6.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医疗卫生机构统一进行管理。			4	1) 每发现 1 人未持合格有效证件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操作证原件未随身携带或由医疗卫生机构统一保管的，每发现 1 人扣 2 分。			3.6.1
6.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4	值班人员的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6.1
6.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5	柴油发电机房							3.6.2
6.1.5.1	柴油发电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置储油间时，总存储量不应大于 1 m <sup>3</sup> ； b) 应有良好的进、排风条件，应有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窗、洞口进入室内的措施； c) 应设置防止油品流散设施。			6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2
6.2	用电场所		60					3.6.1
6.2.1	固定电气线路							3.6.1
6.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5	存在乱接、乱挂、乱拉线路的，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满 5 分，追加扣 10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1.2	正常环境的屋内场所除建筑物顶棚及地沟内外，可采用直敷布线，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直敷布线应采用护套绝缘导线，且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应符合表 G.4 的规定； b) 当导线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c) 导线与接地导体及不发热的管道紧贴交叉时，应用绝缘管保护；敷设在易受机械损伤的场所应用钢管保护； d) 导线不应直接敷设在建筑物顶棚内。			4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1
6.2.1.3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2.1.4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6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1
6.2.1.5	对于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2.1.6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2.2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3.6.1
6.2.2.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6	1) 每发现 1 处未张贴警告标志，扣 2 分；标志不清晰，扣 1 分； 2) 其他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2.2.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2.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b)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c)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并应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6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1
6.2.2.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6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1
6.2.3	照明灯具							3.6.1
6.2.3.1	照明灯具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普通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不应小于 0.3 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2.4	插座、开关							3.6.1
6.2.4.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不应使用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			4	1) 每发现 1 处插座或开关未使用 3C 认证标志，扣 2 分； 2) 每发现 1 处使用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扣 2 分。			3.6.1
6.2.4.2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固定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8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4.3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2.4.4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b) 不应串接使用； c)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3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 年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 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 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 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电抗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 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隔离开关操作手把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G.4 表G.4规定了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表 G.4 护套绝缘导线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单位为米

布线方式		最小距离
水平敷设	屋内	2.5
	屋外	2.7
垂直敷设	屋内	1.8
	屋外	2.7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60分。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160						3.7.1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30					3.7.1
7.1.1	建筑物或者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			10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3.7.1
7.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			10	1) 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检测记录中不符合项未整改的，每发现 1 项扣 5 分。			3.7.1
7.1.3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10	1) 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测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检测记录中不符合项未整改的，每发现 1 项扣 5 分。			3.7.1
7.2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20					3.7.1
7.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3.7.1
7.2.2	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2.3	公共建筑内每个防火分区或 1 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 <sup>2</sup> 且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单层公共建筑或多层公共建筑的首层，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或 1 部疏散楼梯。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2.4	公共建筑内房间的疏散门数量不应少于 2 个。除医疗建筑内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房间可设置 1 个疏散门： a) 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的房间，对于医疗建筑建筑面积不大于 75 m <sup>2</sup> ； b) 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建筑面积小于 50 m <sup>2</sup> 且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 0.90 m，或由房间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15 m、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 <sup>2</sup> 且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 1.40 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
7.2.5	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医院门诊大厅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 m，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40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b) 高层公共建筑内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应符合表 H.2 的规定； c) 其余公共建筑内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 m，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0 m。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
7.2.6	高层病房楼应在二层及以上的病房楼层和洁净手术部设置避难间。避难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置消防专线电话和消防应急广播； b) 避难间的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 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可开启窗口或独立的机械防烟设施，外窗应采用乙级防火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
7.2.7	建筑的楼梯间宜通至屋面，通向屋面的门或窗应向外开启。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
7.2.8	主楼梯宽度不应小于 1.65 m，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28 m，高度不应大于 0.16 m。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2
7.2.9	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关闭。常开式防火门的关闭装置应完好有效，并应保证火灾等异常情况下能自动关闭。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7.3
7.2.10	防火卷帘门两侧各 0.5 m 范围内不应堆放物品，并用黄色标识线划定范围。			2	1) 防火卷帘门两侧 0.5m 范围内堆放物品的，不得分； 2) 未用黄色标示线划定范围的，不得分。			3.7.4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3	消火栓		10					3.7.1
7.3.1	<p>消火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p> <p>    1) 高层公共建筑；</p> <p>    2) 体积大于 5000 m<sup>3</sup> 的单、多层医疗建筑。</p> <p>b) 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p>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7.1
7.3.2	<p>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p> <p>b) 栓箱应设置门锁或箱门关紧装置；设置门锁的栓箱，除箱门安装玻璃者以及能被击碎的透明材料外，均应设置箱门紧急开启的手动机构，应保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开启灵活、可靠；</p> <p>c) 物品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p> <p>d)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p> <p>e)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p> <p>f)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p> <p>g)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异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p>			7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满 7 分，追加扣 10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	灭火器		15					3.7.1
7.4.1	<p>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p> <p>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p> <p>——B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B类火灾场所应选择B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p> <p>——C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p> <p>——E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p> <p>——F类火灾（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火灾）场所应选择适用于F类的水基型灭火器等。</p> <p>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设置在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H.3的规定；</p> <p>——设置在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H.4的规定；</p> <p>——E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A类或B类火灾的规定；</p> <p>d) 灭火器的配置的一般规定：1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2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5具。</p>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3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消防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c)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底部离地面距离不小于0.08 m的规定；</p> <p>d)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p>e)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p>			5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满5分追加扣10分。			3.7.1
7.4.4	<p>应对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灭火器的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p> <p>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p> <p>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p> <p>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p>			4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4.5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H.5的规定。			2	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1
7.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0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 a) 安全出口； 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 c) 超过 20 m 的走道、超过 10 m 的袋形走道； d) 疏散走道拐弯处； 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sup>2</sup>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 200 m <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 f) 避难层（间）。			3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满 3 分，追加扣 10 分。			3.7.1
7.5.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5.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2.5 m；增设的电光源型消防疏散导流标志间距不应小于 3 m，且不应超过 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2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满 2 分，追加扣 10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正面或其邻近不应有妨碍公共视读的障碍物，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2	1) 疏散标志被遮挡，不得分； 2) 其他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5.5	应在医疗卫生机构建筑内不同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2	1) 未张贴消防疏散指示标识或安全疏散指示图，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2) 安全疏散指示图标注内容不全，不得分。			3.7.5
7.6	消防应急照明灯		10					3.7.1
7.6.1	消防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6.2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4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7.1
7.6.3	疏散走道及楼梯间应设应急照明。			4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7.6
7.7	消防给水系统		10					3.7.1
7.7.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b)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c)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出水管应能保证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在消防控制中心等地设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			10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水管和排水设施，并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7.8	自动灭火系统		10					3.7.1
7.8.1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 <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sup>2</sup> 的病房楼、门诊楼和手术部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	未按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7.1
7.8.2	综合医院的贵重设备用房、病案室和信息中心（网络）机房应设置气体灭火装置。			5	未按要求设置气体灭火装置，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7.7
7.9	防烟和排烟设施		10					3.7.1
7.9.1	防烟和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防烟设施： 1)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 2) 消防电梯间前室或合用前室； 3) 避难走道的前室、避难层（间）； 建筑高度不大于 50 m 的公共建筑，当其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楼梯间可不设置防烟系统： ——前室或合用前室采用敞开的阳台、凹廊； ——前室或合用前室具有不同朝向的可开启外窗，且可开启外窗的面积满足自然排烟口的面积要求。 b) 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 1) 中庭； 2)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100 m <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 3)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sup>2</sup> 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 4) 建筑内长度大于 20 m 的疏散走道。			10	未按要求设置防烟和排烟设施，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c)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m <sup>2</sup> 或 1 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 <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							
7.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0					3.7.1
7.10.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 <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sup>2</sup> 的疗养院的病房楼以及不少于 200 床位的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和手术部等； 2) 净高大于 2.6 m 且可燃物较多的技术夹层，净高大于 0.8 m 且有可燃物的闷顶或吊顶内； 3) 电子信息系统的主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特殊贵重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机器、仪表、仪器设备室、贵重物品库房，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 4)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 m <sup>2</sup> 的可燃物品库房； 5) 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6)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 b) 建筑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5	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7.1
7.10.2	设置报警系统的公共区域应设置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5	设置报警系统的公共区域未设置消防应急广播，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7.8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1	消防控制室		20					3.7.1
7.11.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b)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应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c)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d)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e)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5	1) 不符合 b) 款和 c) 要求，不得分； 2) 其他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7.1
7.11.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3	每发现 1 项内容未保存在消防中控室，扣 1 分。			3.7.1
7.11.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10	1) 不符合 a) 款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7.11.4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2	消防水泵房		5					3.7.1
7.12.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b)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m; c) 设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2.2	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1	未开展每月、每周、每日检查或起泵(无相关记录视同未开展检查或起泵),不得分。			3.7.1
7.12.3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2.4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1	1) 相关制度或操作规程未上墙,不得分; 2) 水泵和控制柜上未注明相关信息,每发现 1 处,不得分。			3.7.1
7.12.5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规定了高层医疗建筑内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

表 H.2 高层公共建筑内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

单位为米

建筑类别	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	走道		疏散楼梯
		单面布房	双面布房	
高层医疗建筑	1.30	1.40	1.50	1.30

H.3 表H.3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3 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H.4 表H.4规定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4 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H.5 表H.5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H.5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附 录 I  
(规范性附录)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I.1给出了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70分。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危险化学品	70						3.8
8.1	一般要求		36					3.8
8.1.1	★应采购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或经营许可资质单位的危险化学品。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
8.1.2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3.8
8.1.3	储存场所内储存液体危险化学品的单一包装不宜超过50 L或50 kg。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1.4	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责任人、消防控制室等联系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			4	1) 未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不得分； 2) 张贴内容每缺少1项，扣2分。			3.8
8.1.5	应在储存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现场处置方案。			2	未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现场处置方案，不得分。			3.8
8.1.6	应保留与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种类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1.7	不应随意更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包装，包括内包装和外包装。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改装。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1.8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在储存场所内应有温湿度记录和安全检查记录。危险化学品出入储存场所时，应检验物品数量、包装等情况。			4	1)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不得分； 2) 无温湿度记录或安全检查记录，扣2分； 3) 现场每发现1处台账与实际储存不符，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8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1.9	应按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质分区、分类、分柜（或分库）存放，禁忌类危险化学品不应混合存放。			10	发现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8
8.2	储存场所		34					3.8
8.2.1	★储存场所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当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 m <sup>2</sup> 时，可设置 1 个安全出口。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
8.2.2	★设在建筑物内的储存场所，应选择靠外墙、人员较少的位置，并设置防火墙、泄压设施；与其他建筑物贴邻设置的储存场所时，不应有门、窗与相邻建筑物相通。				不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评定要素不得分。			3.8
8.2.3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场所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可能散发或泄漏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电气应符合防爆要求；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地面平整、耐磨、防滑，不应设地沟、暗道，门窗、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制作； b) 易爆性危险化学品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电源及产生火花的环境。			8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3.8
8.2.4	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场所应阴凉、干燥、通风、避阳，并经防腐蚀、防渗处理； b) 腐蚀性危险化学品应远离热源、电源、火源。			8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3.8
8.2.5	有毒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储存场所应干燥、通风，机械通风排毒应有安全防护和处理措施，并应远离居民区和水源，在固定和方便的位置配置与毒性相匹配的消防器材、报警装置和急救药箱； b) 应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火源； c) 剧毒品应专库储存或存放在彼此间隔的单间内，并安装防盗报警器和监控系统，库门装双锁，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8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3.8

表 I.1 危险化学品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2.6	采用防爆柜、防腐柜等专柜储存易燃易爆、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专柜应放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柜应有进风口和排风口，且直通到室外，柜体应进行可靠接地。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2.7	应根据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特点，为操作人员配置事故柜、急救箱和个人防护用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2.8	不应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内堆积可燃性物品。泄漏、渗漏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应转移至安全区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2.9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专门的储存场所，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废弃危险化学品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8.2.10	存放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场所、设施，应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 J.1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职业病危害预防与控制	20						3.9
9.1	应按规定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警示标志。			10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9.1
9.2	医疗卫生机构应在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贮存场所内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接触放射线的从业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			10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9.2

附 录 K  
(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K.1 表K.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5分。

表 K.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25						3.10
10.1	介入放射学与其他 X 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0	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3.10.1
10.2	其他作业类别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应符合表 K.2 的规定。			15	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发现 1 人次扣 5 分。			3.10.2

K.2 表K.2规定了其他作业类别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要求。

表 K.2 其他作业类别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要求

作业类别		可以使用的防护用品	建议使用的防护用品
编号	类别名称		
A01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B02 安全帽; B39 防砸鞋(靴); B41 防刺穿鞋; B68 安全网	B40 防滑鞋
A09	低压带电作业(1 kV 以下)	B31 绝缘手套; B42 绝缘鞋; B64 绝缘服	B02 安全帽(带电绝缘性能); B10 防冲击护目镜
A10	在 1 kV ~ 10 kV 带电设备上 进行高压带电作业	B02 安全帽(带电绝缘性能); B31 绝缘手套; B42 绝缘鞋; B64 绝缘服	B10 防冲击护目镜; B63 带电作业屏蔽服; B65 防电弧服
A11	高温作业	B02 安全帽; B13 防强光、紫外线、红外线护目镜或面罩; B34 隔热阻燃鞋; B56 白帆布类隔热服; B58 热防护服	B57 镀反射膜类隔热服; B71 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A12	易燃易爆场所作业	B23 防静电手套; B35 防静电鞋;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53 阻燃防护服; B54 防静电服; B66 棉布工作服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06 防毒面具; B47 防尘服
A20	密闭场所作业	B06 防毒面具(供气或携气); B21 防化学品手套;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07 空气呼吸器; B69 劳动护肤剂
A24	噪声作业	B18 耳塞	B19 耳罩
A29	射线作业	B12 防放射性护目镜; B25 防放射性手套; B59 防放射性服	
A30	腐蚀性作业	B01 工作帽; B16 防腐蚀液护目镜; B26 耐酸(碱)手套; B43 耐酸(碱)鞋; B60 防酸(碱)服	B36 防化学品鞋(靴)
A31	易污作业	B01 工作帽; B06 防毒面具; B05 防尘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B26 耐酸碱手套; B35 防静电鞋; B46 一般防护服; B52 化学品防护服	B27 耐油手套; B37 耐油鞋; B61 防油服; B69 劳动护肤剂; B71 其他零星防护用品

附录 L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L.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 L.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20						3.11
11.1	操作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应违章作业，不应违反劳动纪律，应杜绝和拒绝违章指挥，不应强令冒险作业。			10	不符合要求，每发现 1 人次即不得分。			3.11.1
11.2	作业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			10	作业中从事与操作无关的活动，每发现 1 人次即不得分。			3.11.2

## 附 录 M

## (规范性附录)

## 医疗废物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M.1给出了医疗废物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5分。

表 M 1 医疗废物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	医疗废物	25						3.12
12.1	医疗废物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5	未专人负责，不得分。			3.12.1
12.2	应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8	未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分。			3.12.2
12.3	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3	未设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不得分。			3.12.3
12.4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应严实、严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2.4
12.5	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有警示标识，且应在包装物、容器上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应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质量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内容。			3	1) 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外表面无警示标识或中文标签，不得分； 2) 中文标签的内容每缺少 1 项，扣 1 分。			3.12.5
12.6	应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应露天存放医疗废物，且应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应超过 2 天。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2.6